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02099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5號
承辦人：林美慧
電話：03-5519036#101
傳真：03-5519039
電子信箱：hccec09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竹縣選一字第1123150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育部重申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，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票所期間，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9月5日中選務字第1080025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教育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竹北市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竹東鎮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新埔鎮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關西鎮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湖口鄉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新豐鄉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芎林鄉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橫山鄉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北埔鄉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寶山鄉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峨眉鄉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尖石鄉選務作業中心、新竹縣五峰鄉選務作業中心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(人事處)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本會第一組

